

國立金門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成績優良入學獎勵措施

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優異獎勵金，其發給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
一、適用入學管道：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

- (一)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滿級分者：前 4 學期每學期註冊後發放 50 萬元獎勵金，錄取國際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國際交換補助津貼 130 萬元；錄取大陸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大陸交換補助津貼 70 萬元，國際交換補助津貼及大陸交換補助津貼各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(二)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頂標者：前 4 學期每學期註冊後發放 5 萬元獎勵金，錄取國際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國際交換補助津貼 20 萬元；錄取大陸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大陸交換補助津貼 10 萬元，國際交換補助津貼及大陸交換補助津貼各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(三)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前標者：前 4 學期每學期註冊後發放 2 萬元獎勵金，錄取國際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國際交換補助津貼 10 萬元；錄取大陸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大陸交換補助津貼 6 萬元，國際交換補助津貼及大陸交換補助津貼各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二、適用入學管道：大學考試入學分發（指考）

以國立金門大學為前三志願錄取本校，且為錄取學系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生排名前 50%者(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)：前 4 學期每學期註冊後發放 2 萬元獎勵金，錄取國際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國際交換補助津貼 10 萬元；錄取大陸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大陸交換補助津貼 6 萬元，國際交換補助津貼及大陸交換補助津貼各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三、適用入學管道：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、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

- (一)統一入學測驗總分數達 600 分者：前 4 學期每學期註冊後發放 2 萬元獎勵金，錄取國際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國際交換補助津貼 10 萬元；錄取大陸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大陸交換補助津貼 6 萬元，國際交換補助津貼及大陸交換補助津貼各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(二)統一入學測驗總分數達 550 分者：前 4 學期每學期註冊後發放 1 萬元獎勵金，錄取國際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國際交換補助津貼 5 萬元；錄取大陸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大陸交換補助津貼 3 萬元，國際交換補助津貼及大陸交換補助津貼各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※總分數=國文原始分數*1+英文原始分數*1+數學原始分數*1+專業一原始分數*2+專業二原始成績*2

四、入學後自第二學期起，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全班前 20%者，不得續請獎勵金、國際交換補助津貼及大陸交換補助津貼，國際交換學校及大陸交換學校均須為本校簽約學校。

五、已錄取國際交換生或大陸交換生者，如未完成交換學習須於返校後下學期註冊日前繳回交換補助津貼。

於本校上課(開學)日前放棄交換者，須繳回全額交換補助津貼；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放棄交換者，須繳回 3/4 交換補助津貼；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放棄交換者，須繳回 1/2 交換補助津貼；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放棄交換者，須繳回 1/4 交換補助津貼。

六、各項獎勵標準，擇優 1 款核給，於新生入學後依本校公告檢附成績證明、錄取志願序證明等文件辦理申請。

七、獎勵措施以本校網站(www.nqu.edu.tw)最新公告內容為準，本校保留資格審查及獎勵措施最後核准與否之權利。